附件 1:

西夏区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流程

申请人提出设施农用地申请，填写《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表》，附《设施建设方案》并提交村级审核，审核符合条件的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乡镇一级审核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、林场）
对村级审核通过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进行确认，组织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踏勘，并出具踏勘意见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还需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，并报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审定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农业农村部门：对设施农用用途、是否符合行业规定、是否超出规定的设施农用地使用面积和规模、农用地和基本农田占用情况、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设施农用地具体经营内容是否符合备案要求等情况进行核实认定，并出具现场踏勘意见。
根据《宁夏兴办动物养殖场等场所选址动物防疫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，对养殖类设施农用地中涉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手续。

自然资源部门：对设施农用拟使用土地地类现状、土地用途管制情况、规划情况、农用地和基本农田占用情况、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地等情况进行核实认定，并出具现场踏勘意见。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、林场）
制作并公示《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公告》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、林场）
制作发放《设施农用地批准书》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、林场）将全套备案资料刻录成光盘(纸质版资料格式为.PDF,土地勘测定界数据为.SHP)报送至自然资源局，由自然资源局录入全国设施农业用地在线监管平台，开展在线监管。